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1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顏佑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玖仟貳佰零柒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11512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34019元	顏佑庭	自民國115年 06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99%
002	新臺幣640140元	顏佑庭	自民國115年 06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%
003	新臺幣832383元	顏佑庭	自民國115年 06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004	新臺幣57508元	顏佑庭	自民國115年 06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%